

浙江省民政厅文件

浙民养〔2019〕149号

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养老机构 备案工作的意见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：

根据《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〉的通知》（民函〔2019〕1号），为加快机构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，现就按照“宽进严管”原则，实施养老机构备案的有关事项明确如下。

一、不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

自2018年12月29日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）公布实施之日起，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取消，全省各级民政部门不再受理养老机构设

立许可事宜。

养老机构已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且在有效期的仍然有效；有效期届满后不再换发许可证，应当及时向机构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备案。备案事项或许可事项发生变更的，应当重新备案。

二、依法做好养老机构备案工作

民政部门应及时了解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意图，在登记或备案前，主动向举办人宣传法规政策，解读标准条件，指导登记备案办理流程。有条件的，可编制宣传手册予以宣传引导。

养老机构经工商登记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或事业单位登记，即可开展服务活动，应当向养老机构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备案，提交养老机构登记证书、《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》和《备案承诺书》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民政部门出具《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》《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》。备案时，不应要求当事人提供其他证明类文书，搞变相审批。养老机构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，按社会组织有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依据《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》标准，养老机构收住老年人，至少应具备以下四项条件：1. 举办场所合法，拥有房屋产权证明或质量验收合格，租赁的应有相关合同协议。2. 消防安全合格，拥有消防审验或备案证明；不需办理消防审验和备案的，应达到消防安全标准，并经消防部门检查合格。3. 食品经营合规，提供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的，应持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。4. 医

疗服务合法，内设医疗机构、且已提供医疗服务的，应持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。开办时，有医疗服务的，适用这条；没有医疗服务的，不适用这条。

养老机构备案前，民政部门已发现明显达不到基本条件和服务要求的，应不予备案。同时，做好政策解释等工作。

三、养老机构备案事中事后监管

养老机构备案后，民政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，按《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》要求，现场查验养老机构基本条件。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，应当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。属于建筑、消防、食品卫生、医疗服务、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的，应当及时抄告住房城乡建设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卫生健康等部门，并积极配合做好后续相关查处工作。情节严重的，应当及时告知登记管理机关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乃至吊销登记证书。

民政部门应加强未登记、未备案、群众投诉较多、备案后不达标养老机构信息的动态管理，并作为重点对象加强日常监管。违反《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民发〔2019〕103号）的，养老机构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应及时行文通报，抄送省、市民政部门，纳入全省养老服务市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按规定向全社会公布。

经登记备案、现场查验或年度抽（检）查合格、非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养老机构，方可享受民办养老机构床位

建设补贴与运营补贴，参与政府购买服务。

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

- 附件：1.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
2.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
3. 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
4. 备案承诺书



附件 1

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

_____民政局：

经我单位研究决定，设置一所养老机构，该养老机构备案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

地址：

法人登记机关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

对公基本帐号（开户行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：

服务范围：

服务场所性质：自有/租赁

养老床位数量：

护理床位数量：

服务设施面积：

建筑面积：

占地面积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请予以备案。

备案单位：（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

_____:

编号: _____

_____年 月 日报我局的《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》收到并已备案。

备案项目如下:

名称:

地址:

民政局 (章)

年 月 日

编号: YLYB + [县级行政区号] + [三位数字 (001-999)] + [两位数字 (01-99)] + [-一位数字 (1-3)]。前三位数字对应一家备案养老机构, 号码唯一; 中间两位为同一家养老机构备案或变更备案的次数; 最后一位为机构登记性质, 1 为事业登记, 2 为民非登记, 3 为工商登记。

例: 杭州西湖区第 4 家备案民非登记养老机构的第 1 次变更备案的编号: YLYB33010600402-2。

附件 3

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

养老机构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活动，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 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6 号）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5 号）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，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 17 条规定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。

2. 应当符合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规章。

3. 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，应当符合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法规规章，以及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、护理站等设置标准。

4. 开展餐饮服务的，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。

5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附件 4

备 案 承 诺 书

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_____的备案信息，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。

承诺已了解养老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承诺开展的养老服务符合《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》载明的要求。

承诺按照诚实信用、安全规范、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，不以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欺老虐老、不正当关联交易、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。

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

承诺不属实，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，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备案单位： (章)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签字：

年 月 日

